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DC02001739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依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公園路燈工程處送來公文一紙，付有照相，指名本人 xxx-xxx 光陽機車違停在○○公園邊。（時間是 108 年 6 月 9 日……）訴願人○○懇切請求……取銷本罰單的處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0 日 DC020017394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

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 108 年 6 月 9 日 15 時 5 分許，在本市

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0 日 DC020017394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

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83056577 號函通知訴

願人及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